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第一条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是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负责审批基金会项目设立,并且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指导的咨询组织。

第二条 咨询委员会在理事会、秘书长指导下开展工作,分别在儿童健康领域、精准扶贫领域、社区公益等与本基金会服务项目,各召集1-2名该领域专家进行指导。咨询委员会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咨询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时间分别为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会议讨论在儿童健康领域、精准扶贫、社区公益等领域方面的基金会项目方案。对突发的各种灾害的紧急救灾、救助项目立项流程可以按照简化流程进行。如有计划以外的该类项目,则根据不同领域,不定时、分别组成临时项目咨询委员会讨论审定。临时项目咨询委员会主要由基金会两名工作人员及一名咨询委员会专家组成,评审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开展。

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专家的选择标准为:

- 1、应充分了解、熟悉并认同基金会的价值和使命;
- 2、具备儿童健康领域、精准扶贫、社区公益等领域的相关行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 3、能够从战略发展高度为基金会的成长起到引领作用;
- 4、有时间、有精力、有爱心,并愿意长期支持和热心参与基金会的工作。

第五条 咨询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审议项目计划、预算;
- 2、指导、帮助项目执行;
- 3、评审项目效果;
- 4、指导帮助建立项目评判标准。

第六条 咨询委员会开展项目评审,可采用以下方法:

- 1、召开会议或分别听取项目部汇报基金会有关项目计划、预算情况;
- 2、审阅项目申报表、评估项目效果,并向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赴会作出说明;
- 3、为了解项目第一手情况,咨询委员会专家可选择参与项目实施过程。

第七条 咨询委员会会议纪要,必须由与会专家委员签名后归档,并以书面形式报本基金会理事会作为实施项目的依据。

第八条 咨询委员会必要的办公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进行预算和列支。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2021年7月27日